

法規名稱：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 (民國 102 年 07 月 02 日 修正)

壹 總則

- 1 一、為使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者及其配偶，得以申請葬厝國軍示範公墓及其附設忠靈殿、空軍公墓及其附設忠靈塔（室）、國軍各地區忠靈塔，並為表揚其忠貞事蹟，頒給旌忠狀，永垂式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2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國軍官兵：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
 - (二) 現役：指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在營服現役。
 - (三) 退伍：指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
 - (四) 除役：指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除役。
 - (五) 空軍官兵：指空軍司令部所屬之軍官、士官、士兵。
 - (六) 公墓：國軍示範公墓（以下簡稱示範公墓）、空軍公墓。
 - (七) 忠靈塔：示範公墓附設忠靈殿（以下簡稱忠靈殿）、國軍各地區忠靈塔（以下簡稱地區忠靈塔）、空軍公墓附設忠靈塔、室（以下簡稱空軍忠靈塔（室））。
- 3 三、國防部為本作業規定之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政策、計畫及編裝之核定。
 - (二) 預算之核定及分配。
 - (三) 安葬特勳區人員之核定。
 - (四) 安厝特勳及上將區人員之核定。
 - (五) 管理作業之督導。
- 4 四、各司令部為本作業規定之督導執行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預算之編審與轉分配。
 - (二) 編制與裝備之審查及核轉。
 - (三) 管理作業之督導指揮。
 - (四) 作業程序之訂定。
- 5 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以下簡稱後備留守處）、示範公墓管理組（以下簡稱後備軍墓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及空軍司令部依本作業規定執行有關業務：
 - (一) 後備留守處掌理下列事項：

- 1.計畫之擬訂、呈報及作業管制。
 - 2.編制與裝備之建議及呈報。
 - 3.管理作業之連繫及協調。
 - 4.預算之編製及轉分配。
 - 5.有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之建議。
- (二) 後備軍墓組掌理下列事項：
- 1.示範公墓及忠靈殿之管理、維護、祭典、安葬（厝）事宜之策訂與執行。
 - 2.安葬（厝）位置分配及資料之建立。
 - 3.預算編擬之建議及支付。
 - 4.警衛安全措施之策訂。
 - 5.設施裝備之獲得、保養及環境之維護。
 - 6.除示範公墓土葬墓區之特勳區以外人員之安葬審核作業。
 - 7.除忠靈殿之特勳及上將區以外人員之安厝審核作業。
 - 8.空軍公墓計畫之擬訂、呈報及作業管制。
 - 9.空軍公墓預算編擬之建議及支付。
 - 10.空軍公墓及空軍忠靈塔（室）之管理與維護。
 - 11.空軍公墓警衛安全措施之策訂。
 - 12.空軍公墓設施裝備之獲得、保養及環境之維護。
 - 13.空軍公墓編制及裝備之建議與呈報。
 - 14.空軍公墓管理作業之連繫及協調。
- (三)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掌理下列事項：
- 1.地區忠靈塔之管理、維護、祭典及安厝事宜。
 - 2.安厝位置分配及資料之建立。
 - 3.預算編擬之建議及支付。
 - 4.安厝申請之審查及核定。
 - 5.警衛安全措施之策訂。
 - 6.設施裝備之獲得、保養及環境之維護。
- (四) 空軍司令部掌理下列事項：
- 1.空軍公墓及空軍忠靈塔（室）祭典、安葬（厝）事宜之策訂與執行。
 - 2.安葬（厝）位置分配及資料之建立。
 - 3.安葬（厝）申請之審查及核定。
 - 4.管理作業之連繫及協調。

貳 安葬、安厝

6

六、國軍官兵於現役或退伍、除役後因病或意外亡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得申請安葬示範公墓：

(一) 生前曾奉頒勳章。

(二) 服役滿二十年以上、支領退休俸或支領贍養金者。

前項人員生前獲頒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或有其他足資矜式之忠烈行為者，得申請安葬示範公墓特勳區或安厝忠靈殿特勳及將級軍官型骨灰龕。

空軍官兵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並得申請安葬（厝）空軍公墓或空軍忠靈塔。

7 七、國軍官兵於現役或退伍、除役後，因病或意外亡故，有前點第一項所定情形或服役滿十年以上者，生前曾奉頒獎章，得申請將骨灰安厝於地區忠靈塔，生前曾奉頒勳章，並得申請將骨灰安厝於忠靈殿。
空軍官兵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並得申請將遺骸或骨灰安、遷葬（厝）於空軍公墓或忠靈塔（室）。

8 八、前二點國軍官兵之合法配偶，得與其同碑同穴合葬於示範公墓，或共厝於忠靈殿或地區忠靈塔；其配偶先於國軍官兵死亡時，得申請先行安葬（厝）。國軍官兵合於前點情形或作戰、因公亡故者，其未再婚之空軍官兵配偶，得申請將骨灰安厝於空軍忠靈室。

9 九、國軍官兵現役或退伍、除役後，因病或意外亡故及其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一) 非因過失犯罪，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
(二) 在獄中服刑或感訓期間死亡。
(三) 其他有玷辱軍人榮譽致死者。

10 十、已安葬（厝）公墓或忠靈塔之國軍官兵或其配偶，如經查證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後備軍墓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或空軍司令部通知遺族或經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後，由遺族自費將其遷出，不得異議。

11 十一、已安葬（厝）他處之遺骸（骨），不得申請遷葬公墓或遷厝忠靈殿。但有第六點、第七點所定情形者，得依遺族申請，將骨灰安（遷）厝於各地區忠靈塔。
經葬厝公墓或忠靈塔之遺骸或骨灰，可依遺族意願申請遷移至其他忠靈塔。但辦理遷出者，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遷入任一忠靈塔。其作業方式，由遺族填寫報告，並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安葬（厝）證向後備軍墓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或空軍司令部申請辦理。

12 十二、申請葬厝，服現役期間亡故者，由死亡者原屬部隊或遺族辦理；退

伍、除役後亡故者，由遺族或死亡者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並於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後備軍墓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或空軍司令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大體捐贈供醫學研究者，不在此限。

13 十三、安葬公墓或安厝忠靈塔者，其安葬（厝）位置，由後備軍墓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或空軍司令部分別統一編號，並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遺族不得任意選擇或請求變更。

14 十四、墓碑或骨灰龕面板所刻階級稱謂，悉依官兵死亡時或退伍令所載之階級為準。另為肯定佔少將職缺未獲晉任而退伍（除役）人員對國軍之貢獻，於墓碑碑文內鐫刻軍種少將職務等字。國軍官兵之配偶已依前階級先行安厝忠靈殿者，在官兵亡故時得依其最高之階級，將配偶遷厝至雙厝位。

15 十五、示範公墓之土葬墓區，得依國軍官兵死亡時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區、上將區、中少將區、上校區、中少校區、尉官、士官長區、士官區及士兵區等九區，各區墓型面積尺寸如下：

（一）特勳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十九點七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二十六平方公尺。

（二）上將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十九點七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二十六平方公尺。

（三）中少將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十四點三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二十點六平方公尺。

（四）上校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五點二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十一點五平方公尺。

（五）中少校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四點一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十點四平方公尺。

（六）尉官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三點四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九點七平方公尺。

（七）士官長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三點四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九點七平方公尺。

（八）士官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二點六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八點九平方公尺。

（九）士兵區兩棺合葬者，其瞻仰台一點七平方公尺、墓穴六點三平方公尺，墓基面積合計八平方公尺。

前項墓基埋葬棺木，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死亡官兵之事蹟，得依遺族意願列敘方志於瞻仰台後方，字數如下：

- (一) 特勳區：一百二十字。
- (二) 上將區：一百二十字。
- (三) 中少將區一百二十字。
- (四) 上校區：一百二十字。
- (五) 中少校區一百一十字。
- (六) 尉官：九十字。
- (七) 士官長區：九十字。
- (八) 士官區：八十字。
- (九) 士兵區：六十五字。

16 十六、空軍公墓土葬墓區，不分階級，區分為甲、乙兩區，墓塚區分為棺木塚、骨灰塚及衣冠塚等三型，各型面積尺寸如下：

- (一) 棺木塚：五點五一平方公尺。
- (二) 骨灰塚：一點二一平方公尺。
- (三) 衣冠塚：一點二一平方公尺。

17 十七、忠靈殿得依國軍官兵死亡時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及上將區、中少將區、上校區、中少校區、尉官區、士官長區、士官區及士兵區等八區。

18 十八、忠靈殿，其骨灰龕得依國軍官兵死亡時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及將級軍官型、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等二型，各型規格如下：

- (一) 特勳及將級軍官型：
 - 1. 單厝位：四十公分（高）乘四十公分（寬）乘三十公分（深）。
 - 2. 雙厝位：四十公分（高）乘六十公分（寬）乘三十公分（深）。
- (二) 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
 - 1. 單厝位：三十公分（高）乘三十公分（寬）乘三十公分（深）。
 - 2. 雙厝位：三十公分（高）乘六十公分（寬）乘三十公分（深）。

安厝前項骨灰龕之骨灰罐，其高、寬、深均不得超過二十七公分。死亡官兵之事蹟，得依遺族意願列敘方志於骨灰龕面板，字數如下：

- (一) 特勳及將級軍官 型：一百四十字。
- (二) 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一百二十字。

19 十九、地區忠靈塔骨灰龕不分階級，厝位統一規格如下：三十公分（高）乘二十五公分（寬）乘二十五公分（深）。

安厝前項骨灰龕之骨灰罐，高不得超過二十七公分；寬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分；深不得超過二十三公分。

死亡官兵之事蹟，得依遺族意願列敘方志於骨灰罐背面。

20 二十、空軍忠靈塔（室）骨灰龕不分階級，厝位統一規格如下：

（一）單厝位：二十九公分（高）乘二十八公分（寬）乘二十九公分（深）。

（二）雙厝位：二十九公分（高）乘五十九公分（寬）乘二十九公分（深）。

安厝前項骨灰龕之骨灰罐，其高不得超過二十六公分；寬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分；深不得超過二十六公分。

21 二十一、國軍官兵現役或退伍、除役後，因病或意外亡故者，安葬示範公墓及空軍公墓時，造墓費用自行負擔。但曾當選國軍英雄、戰鬥英雄、克難英雄者及安葬特勳區者，其本人安葬示範公墓之造墓及維護費用由政府負擔。

安葬於公墓者，遷葬他處時，所需費用自行負擔。遷出遺留之墓穴，可由其他同階亡故者遺族申請安葬，空墓穴使用採更換墓碑（事略碑）方式辦理，所需費用由遺族自行負擔。

安厝忠靈塔者，除忠靈罐（骨灰罐）由遺族自費負擔外，餘不另收費。

在臺無遺族者，得由亡故官兵原屬司令部申請遷厝忠靈塔（殿）、軍人公墓或軍人忠靈祠，其所需相關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付。

22 二十二、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三日於公墓及各地區忠靈塔分別舉辦春、秋祭典，所需經費由後備留守處及空軍司令部編列預算支應；相關作業悉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除前項祭典外，不再辦理公辦祭典；公私團體、親友及遺族個別辦理祭弔，應通知管理人員。

23 二十三、故者遺骸、骨灰應按核准安葬（厝）日期辦理安葬（厝），遇特殊情況需延期者，以三十天為限，但大體捐贈供醫學研究者，不在此限。並於安葬（厝）前十日，洽後備軍墓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或空軍司令部另擇日期安葬（厝），逾期以棄權論，不予受理，並由申請人所繳墓穴、墓碑費款扣除工程所需之款項外，餘無息退還。

24 二十四、遇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安葬（厝）者，由後備軍墓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或空軍司令部通知申請人改期安葬（厝）。

- 25 二十五、國軍官兵遺族應遵守軍墓及忠靈塔管理單位所訂之公墓及忠靈塔管理要點。
家屬如有毀損墓區或忠靈塔等各項設施之情形，管理單位得要求恢復原狀，並依損壞情形賠償。
墓穴、墓碑之建造及忠靈塔骨灰龕面板規格及型式，申請人不得要求添加或變更。

參 旌忠狀頒給

- 26 二十六、國軍官兵現役及退伍除役後因病或意外亡故者，生前曾受政府頒給勳、獎章者，得申請頒給旌忠狀。但喪失國籍或曾犯罪經執行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予頒給。
- 27 二十七、旌忠狀由總統頒給，授權國防部核定轉發，其程序如下：
（一）新准卹者依國防部令發之通報，發給其遺族收執。
（二）遺族申請者，應向住所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或逕向後備留守處申辦。
- 28 二十八、旌忠狀由遺族申請者，應檢送退伍令或除役令、死亡證明書及勳章證書或獎章執照。
- 29 二十九、旌忠狀如有遺失、損毀，不予補發。但遺族得申請補發證明書。